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牡丹江市东宁市东兴路73号

乙方：牡丹江市科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277号

合同号：2022ZCKJ-0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城乡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[231086]HJGC[GK]20220001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# 1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1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2）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（3）招标文件
- （4）投标文件
- （5）变更合同

2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### 3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,200,000.00元，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整。

结算时城镇和农村的平房按200.00元每栋结算，其他按实际检测鉴定面积结算（工程质量鉴定2.80元/m<sup>2</sup>，防雷和消防检测1.20元/m<sup>2</sup>）。

### 4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期：支付比例30%，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

2期：支付比例40%，在完成城镇疑似隐患房屋、隔离场所及平房(自建房)安全性鉴定工作后支付

3期：支付比例30%，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后付清

### 5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付成果

交货地点：牡丹江市东宁市东兴路73号

### 6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



## 7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 8、运输要求

- (1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- (2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9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 10、验收

- (1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- (2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15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- (3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## 11、售后服务

- (1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- (2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（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）

## 12、违约条款

- (1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- (2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13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14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 向东宁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15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农行东宁支行

账 号： 08250101040005830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（章）牡丹江市科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投标人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牡丹江市工行阳明街支行

帐 号： 0903020409201018644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（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）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/主要服务内容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	城乡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					2,200,000.00